

教育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按照《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云民大规〔2026〕7 号），结合学院实际，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和遴选监督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陈柳

副组长：马文婷 谢非 王卫东

成 员：曾庆新 张姣妹 邓桦 张兰兰 曲金帅 刘钢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普丽春 陈柳

副组长：王卫东

成 员：曾庆新 秦超 张姣妹 刘炜 邓桦 马颖

（三）遴选监督组

组 长：马文婷

副组长：曲金帅

成 员：邓杨柳 李艳娇 张紫燕

二、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共享发展成果”“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分配精神，结合我院 2027 届毕业班级学生人数情况，按各专业班级人数占比、结合各专业面临的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价任务进行分配。

三、各专业分配指标

学校下达推免指标共计 8 人。根据分配原则，教育技术学专业基础推免名额 1 人，高质量发展推免名额 1 人，共计 2 人；应用心理学专业基础推免名额 1 人，高质量发展推免名额 1 人，共计 2 人；学前教育专业基础推免名额 4 人。如下表所示。

专 业	毕业生人数	基础推免名额	高质量发展 推免名额	总名额
教育技术学	55	1	1	2
应用心理学	55	1	1	2
学前教育	151	4		4
合计	261	6	2	8

四、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高本贯通和职教本科高考等类型学生），经学院初审，预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够正常毕业。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在推

荐遴选时已经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规定修读的课程并获得成绩，且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前 20% 以内（含 20%），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以上（含 2.7）。

（五）学生的学业成绩需全部合格，课程初修不及格但重修后及格，申请推免生资格时按 60 分计；课程初修及格后再次重修，该门课程成绩记录将以初修考试成绩为准。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TOEFL 成绩需在校期间获得）；公共课学习日语的学生须达到大学日语四级合格（或 JLPT N3 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大学外语是非通用语的学生须通过云南省东南亚非通用语职业能力考试三级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

（七）达到上述条件者，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推免生综合成绩构成为：学习成绩占 90%，卓越素质成绩占 10%。

五、推荐程序

（一）第一阶段 组织动员（8 月 20 日-8 月 25 日）

学院进行推免工作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和推免工作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推免生条件设置，布置安排推免相关工作。

（二）第二阶段 线上申报（8 月 26 日-8 月 28 日）

组织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线上申请。超过

8月28日24:00未在线上申报成功的，不再具备推免资格。

此阶段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格、学业成绩、卓越素质加分材料或达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的电子版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三）第三阶段 线下材料提交（8月26日-28日）

学生在线上申请的基础上，线下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1套+电子版1套）：

1.《云南民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综合测评材料，材料需汇编成册：①目录；②声明页，需声明材料提交的真实性，签字按手印；③学生身份证复印件；④外语能力成绩报告单复印件；⑤个人卓越素质成绩加分依据明细表（提供证书、成果复印件等，按照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的顺序排列）。

3.大一、大二、大三三年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4.云南民族大学2027年推免生情况汇总表（学生个人）。

超过8月28日17:00未完整提交以上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的，不再具备推免资格。

（四）第四阶段 推免成绩评定（8月29日-9月1日）

对学生的申请资格、学业成绩、卓越素质加分材料或达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进一步核实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评定综合成绩。

1.教学办负责审核纸质材料的完备性，并在教务系统中

审批学生推免申请。

2.学工办排查学生违纪违规情况，若存在违纪违规则一票否决。

3.教学办负责学生学业成绩核算。学业成绩以从教务系统获取的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4.专家审核小组按照“云南民族大学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和“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中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测评材料和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在某一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结合在校表现最终核定卓越素质成绩。

5.教学办汇总学业成绩和卓越素质成绩，计算学生的推免总成绩。学生的综合成绩构成：学业成绩*90%+卓越素质成绩*10%。

6.将全部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后，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

（五）第五阶段 公示上报（9月2日-9月4日）

1.根据学生推免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划拨给学院的推免名额，根据学院名额分配办法，取排名靠前且与名额相同的人数，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2.向教务处上报推免名单、推免申请材料纸质版等相关材料。

六、加分情况

（一）云南民族大学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云南民族大学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成绩	评价要素		权重(%)	备注
学习成绩	加权平均分		90	
卓越素质成绩	学科竞赛	含各类学科竞赛	5（普通） 6（艺体）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所确定的赛项。
	学术成果	著作、专业、论文、项目等	3（普通） 2（艺体）	1.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字数超过4万字。 2.专利授权：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或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学术论文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论文（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需是第二作者）。 4.项目类：省级及以上项目，要求为项目排名第一。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		以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

	国际化水平	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能力等	1	官方机构发布的项目名单为准；外语能力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为准。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及其他荣誉表彰等	1	1.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认定依据为退伍证书。 2.志愿服务以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等）认定的志愿服务为依据。其他奖励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加盖官方颁发单位公章。

备注：

综合成绩（普通）=学习成绩*90%+学科竞赛*5%+学术成果*3%+国际化水平*1%+社会服务*1%，各项评价要素得分均是百分制折算分。

综合成绩（艺体）=学习成绩*90%+学科竞赛*6%+学术成果*2%+国际化水平*1%+社会服务*1%，各项评价要素得分均是百分制折算分。

（二）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

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

评价要素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国际）级			省（部）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学科 竞赛 （含 文 艺、 体育 类）	A		100	40	20	15	10	8	1.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 科竞赛目录。 2.如以团队为单位参赛的，单个 成员排前 3 名按权重对应加分 （权重依次为 1、0.6、0.3），其 中学生参与国家(国际)、省(部) 等组织的各类文艺或体育赛事 活动，比赛获奖主力队员由学院 进行审核、认定、公示。
	B		80	25	15	10	8	5	
	C		15	10	8	6	4	3	
学术 成果	学术论 文（哲 社）	A 级	A1 级			100			1.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 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认 定依据为论文出版物或检索证 明。 2.若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期刊目 录收录则按最高级别认定。
			A2 级			50			
		B 级	B1 级			30			
			B2 级			20			
		C 级	C1 级			10			
			C2 级			8			
	学术论 文（自 科）	A 级	A1 级			100			
			A2 级			50			
			A3 级			40			
		B 级	B1 级			30			
			B2 级			25			
			B3 级			20			
		C 级	C1 级			10			
			C2 级			8			
	学术著 作（哲 社）	A 级	A1 级			40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研 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著作 须提供封面、目录、在版编目 (CIP)数据页或原件的电子版， 并提供字数证明。
			A2 级			30			
		B 级	B1 级			20			
			B2 级			15			
		C 级	8						

	学术著作（自科）	A 级	A1 级	30	
		B 级	A2 级	20	
			18		
	专利授权		15		认定依据为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	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文件。
省级		30			
国际化水平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	100			以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官方机构发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80			以成绩单为准。
	英语四级 485 分及以上	60			以成绩单为准。
	英语四级分数 450-484 分	50			以成绩单为准。
	英语四级分数 425-449 分	40			以成绩单为准。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	80			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认定依据为退伍证书。
	志愿服务	国家级	60	志愿服务以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等）认定的志愿服务为依据。	
		省（部）级	40		
	先进个人荣誉	国家级	60	包含本科阶段获得奖学金（不包含励志奖学金）、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	
		省（部）级	40		

（三）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大类	分类	具体条件
学科竞赛	A 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两项赛事”）。（参见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两项赛事”中，代表云南民族大学参赛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①获得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项目的学生团队，并且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前 3 名内的本科生；②获得国家级银奖或一等奖项目的学生，并且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第 1 名的本科生。
	B 类：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学科竞赛以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比赛类别为准。	在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比赛类别中，代表云南民族大学参赛获得相关赛事设立的最高奖 2 项或次高奖 3 项或国家级奖项 5 项及以上，并且均在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中排名第 1（项目负责人）的本科生。
知识产权	学术著作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 A2 类及以上级别出版社出版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学术著作。
	专利授权	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或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2 项。
	学术论文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测评办法》目录，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 A2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3 篇反映与本人科学研究且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体育赛事	集体项目全国总决赛	前八名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集体项目全国大区赛	前四名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集体项目省级比赛	最高奖三次及以上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赛事须由省级教育厅、省级体育局单独或联合主办,获奖次数可累加)
	单项国家级最终决赛	前四名的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单项省级比赛	最高奖三次及以上的队员(赛事须由省级教育厅、省级体育局单独或联合主办)
艺术赛事	集体项目全国总决赛	前八名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集体项目全国大区赛	前四名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集体项目省级比赛	最高奖三次及以上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赛事须由省级教育厅、省级宣传部单独或联合主办,获奖次数可累加)
	单项国家级最终决赛	前四名队员(赛事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单项省级比赛	最高奖三次及以上队员(赛事须由省级教育厅、省级宣传部、省级文化和旅游厅单独或联合主办)

七、申诉程序

1.递交申诉申请。在学院公示期内,学生可向学院教学办及院纪委提出申诉申请,申请的内容应当包括学生姓名等基本信息、申诉内容和理由等。

2.受理和答复。收到申诉申请后,学院应当在三日内答复学生。学生对答复不接受或不满意的,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复议。

八、其他要求

1.注重品德考核。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不得虚报或不实申报相关成果奖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推免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

格和学籍，按教育部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3.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认定标准须满足《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4.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5.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校团委按相关规定程序另行组织遴选推荐，具体安排以校团委通知为准，请有意向的同学密切关注校团委发布的相关信息。

九、咨询方式

学院教学办：0871-65913032

教育学院

2026年8月15日